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總機：(852) 2894 6888
傳真：(852) 2895 3752
電郵：info@crowehorwath.hk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Gemilang Australia Pty Ltd(「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包括目標公司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於2016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解釋附註(「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以供載入就彭順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31日文件(「文件」)內。

目標公司於2009年9月15日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巴士及長途巴士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以及相關售後服務及支援服務。根據於2016年7月20日完成的收購，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收購目標公司50%的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目標公司毋須遵守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董事已採用與編製下文第II節所載的目標公司財務資料相同的基準編製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目標公司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按照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聘約條款審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目標公司相關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目標公司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以供載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文件內，且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目標公司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以及就 貴公司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的目標公司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的程序就目標公司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並無審核目標公司於2016年4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2所載的編製基準，目標公司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注意事項

吾等在就目標公司財務資料沒有保留意見下，謹請留意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下第II節附註2.2所表明目標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及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產生除稅後虧損約192,000澳元，目標公司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分別約1,013,000澳元、825,000澳元、572,000澳元及760,000澳元，以及股東基金分別赤字約1,011,000澳元、836,000澳元、598,000澳元及790,000澳元。該等情況連同附註2.2所載之其他事項表明存在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目標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相關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相關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解釋附註（「目標公司相關財務資料」），該等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目標公司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目標公司相關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基於吾等的審閱對目標公司相關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意見。

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故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對目標公司相關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編製本報告時，就吾等所知悉，並無任何事項致使吾等認為目標公司相關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按照目標公司財務資料所採用的相同基準編製。

附錄一B

Gemilang Australia 會計師報告

I. 目標公司財務資料

(a)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0月31日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澳元	2014年 千澳元	2015年 千澳元	2015年 千澳元	2016年 千澳元
收益.....	4	1,131	782	1,537	222	741
銷售成本.....		(717)	(193)	(398)	(91)	(393)
毛利.....		414	589	1,139	131	348
其他收益.....	5	—	78	5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298)	(384)	(767)	(286)	(597)
經營溢利／(虧損).....		116	283	377	(155)	(249)
財務費用.....	6(a)	(30)	(24)	(28)	(13)	(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86	259	349	(168)	(261)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27)	(84)	(111)	50	69
目標公司權益擁有人 應佔年／期內溢利／ (虧損)及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u>59</u>	<u>175</u>	<u>238</u>	<u>(118)</u>	<u>(192)</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每股澳元).....	10	<u>148</u>	<u>438</u>	<u>595</u>	<u>(295)</u>	<u>(480)</u>

附錄一 B

Gemilang Australia 會計師報告

(b) 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	1	17	15
遞延稅項資產.....	17(b)	—	26	82	151
		<u>2</u>	<u>27</u>	<u>99</u>	<u>166</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	15	23	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1	15	311	21
應收董事款項.....	20(b)	1	20	56	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	11	1	20	106
		<u>44</u>	<u>51</u>	<u>410</u>	<u>30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503	293	349	723
銀行透支.....	14、16	249	240	204	—
應付稅金.....	17(a)	46	152	300	28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b)	63	73	53	5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b)	196	118	76	—
		<u>1,057</u>	<u>876</u>	<u>982</u>	<u>1,065</u>
流動(負債)淨額.....		<u>(1,013)</u>	<u>(825)</u>	<u>(572)</u>	<u>(7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11)</u>	<u>(798)</u>	<u>(473)</u>	<u>(594)</u>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	38	125	196
負債淨值.....		<u>(1,011)</u>	<u>(836)</u>	<u>(598)</u>	<u>(79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	—	—	—
累計虧損.....		<u>(1,011)</u>	<u>(836)</u>	<u>(598)</u>	<u>(790)</u>
目標公司權益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u>(1,011)</u>	<u>(836)</u>	<u>(598)</u>	<u>(790)</u>

附錄一 B

Gemilang Australia 會計師報告

(c) 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股本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於2012年11月1日	—	(1,070)	(1,070)
2012年／2013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	—	59	59
於2013年10月31日	<u>—</u>	<u>(1,011)</u>	<u>(1,011)</u>
於2013年11月1日	—	(1,011)	(1,011)
2013年／2014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	—	175	175
於2014年10月31日	<u>—</u>	<u>(836)</u>	<u>(836)</u>
於2014年11月1日	—	(836)	(836)
2014年／2015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	—	238	238
於2015年10月31日	<u>—</u>	<u>(598)</u>	<u>(598)</u>
於2015年11月1日	—	(598)	(598)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全面虧損	—	(192)	(192)
於2016年4月30日	<u>—</u>	<u>(790)</u>	<u>(790)</u>
於2014年11月1日	—	(836)	(836)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			
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	—	(118)	(118)
於2015年4月30日(未經審核)	<u>—</u>	<u>(954)</u>	<u>(954)</u>

附錄一 B

Gemilang Australia 會計師報告

(d) 現金流量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澳元	2014年 千澳元	2015年 千澳元	2015年 千澳元	2016年 千澳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86	259	349	(168)	(26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	6(c)	—	22	21	10	32
折舊.....	6(c)	3	1	1	—	4
存貨撇減.....	12	19	—	49	—	44
利息開支.....	6(a)	30	24	28	13	1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138	306	448	(145)	(169)
存貨(增加).....		(20)	(14)	(57)	(23)	(1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12	16	(296)	(245)	2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294)	(172)	143	425	445
經營(所用)／						
所產生現金.....		(64)	136	238	12	456
已付所得稅.....		—	(5)	(19)	(5)	(11)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						
現金淨額.....		(64)	131	219	7	445
投資活動						
購置廠房及設備付款.....		—	—	(17)	—	(2)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	—	(17)	—	(2)

附錄一 B

Gemilang Australia 會計師報告

第II節 附註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董事結餘變動.....	64	(9)	(56)	(25)	(33)
關聯公司結餘變動.....	—	(99)	(63)	(52)	(108)
利息開支.....	(30)	(24)	(28)	(13)	(12)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34	(132)	(147)	(90)	(153)
現金及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30)	(1)	55	(83)	290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08)	(238)	(239)	(239)	(184)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4	<u>(238)</u>	<u>(239)</u>	<u>(184)</u>	<u>(322)</u>	<u>106</u>

II. 目標公司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Gemilang Australia Pty Ltd (「目標公司」) 於2009年9月15日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Suite 2, 315 Bulwer Street, North Perth, WA 6006 and 404 Orrong Road, Welshpool, WA 6106。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巴士及長途巴士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以及相關售後服務及支援服務。

2.1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的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集合條款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單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第II節其餘部分。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目標公司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已於有關期間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該等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無於目標公司財務資料採納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3。

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目標公司財務資料所示的所有期間一致應用。

2.2 編製基準

目標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產生除稅後虧損約192,000澳元，目標公司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分別約1,013,000澳元、825,000澳元、572,000澳元及760,000澳元，以及股東基金赤字分別約1,011,000澳元、836,000澳元、598,000澳元及790,000澳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目標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考慮到從股東獲得的持續財務支援，貴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及履行其到期責任。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目標公司財務資料屬合適。

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非另有規定者，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乃以澳元（「澳元」）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澳元亦為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目標公司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的論述載於附註3.2。

2.3 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尚未將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於目標公司財務資料：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201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2011年)「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供款」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2011年) 「投資實體：採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目標公司現正評估該等修訂預期對首次應用期間帶來之影響。迄今，目標公司認為採納上述修訂不大可能對目標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所載列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計算金融資產減值時使用的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和新的套期會計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還包含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終止確認的指引。

目標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目標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金額。尤其是，新減值規定可能導致提前確認目標公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如有)。目標公司董事正在評估該等規定的量化影響，因此，直至有關評估已完成後，方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量化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是否確認收益以及確認的金額及時間的全面框架。該準則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和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3號「客戶忠誠計劃」。該準則也包括對何時資本化取得或履行合同的成本的指引(除非另有其他規定)，也包括了擴大披露的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顧客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該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顧客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目標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因應用新收益確認框架而影響目標公司所呈報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披露。目標公司董事正在評估該等規定的量化影響，因此，直至有關評估已完成後，方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量化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租賃安排以及承租人及出租人的處理方法提供全面指引。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據此，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租賃的資產及負債均予以確認。此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包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有關承租人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

有關出租人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目標公司並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對目標公司業績構成顯著影響（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但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份將須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關聯方

一方將被視為與目標公司有關聯，條件為：

(A) 該方為某一人士或該人士家屬及該人士的直系親屬；

- (i) 該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公司；
- (ii) 該人士對目標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目標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目標公司為同一集團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其他方有關)。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其他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目標公司或與目標公司有關聯之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述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之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另一方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

(b)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呈報(見附註3.1(d))：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編纂]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殘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據此，所採用的主要年利率如下：

計算機及辦公設備	11.11%至50%
----------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會獨立計算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均會每年作出審閱。

(c) 租賃資產

如目標公司能確定某項安排賦予有關人士權利，可透過付款或支付一系列款項而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即屬或包含租賃。貴集團之結論乃基於有關安排之細節評估而作出，並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經營租約開支

並無大幅轉移所有風險及目標公司所有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目標公司根據經營租約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約所作出的付款將於租約的有關會計期間分期按定額在損益扣除，惟另有準則更能反映來自租賃資產的利益模式則除外。所獲的租約優惠於損益入賬列為租約付款總淨額其中一部份。或然租金乃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計入損益。

(d)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按成本或攤銷成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入賬的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目標公司獲悉的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產生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任何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出現，則減值虧損會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對於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權證券，其減值虧損為金融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如貼現帶來重大影響，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目前市場回報率計算貼現值。按成本列賬的股權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 對於按攤銷成本值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其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如貼現帶來重大影響)。貼現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此等資產時採用的實際利率)計算。倘該等金融資產的風險特性相似(例如類似的過往欠款狀況)且未被個別評估為出現減值，則集體作出評估。集體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信貸風險特性與之類似的資產之以往虧損經驗而計算。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該等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通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在過往年度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若應收賬款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而其可收回性屬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就其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目標公司信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有關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於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直接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期末需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辨識下列資產是否有可能減值的跡象(商譽除外)，或之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若有任何跡象顯示上述情況，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無論有無減值跡象，商譽、尚未可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仍按年進行評估。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若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表確認其減值虧損。為現金產生單位而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首先用以撇減分配予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扣除出售成本後的公平值(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撥回減值虧損

有關商譽以外的資產，倘據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基準出現有利的變化，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則不會被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金額不會超過假設該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確認撥回年度內計入損益表。

(e)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付運至其現在位置及令存貨達致現在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當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入期間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撥回金額乃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已列作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

(f)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提供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3.1(d)）。

(g)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h)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且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不大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流動性高的投資。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屬目標公司現金管理的一部分，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亦計入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

(j)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資、薪金、有薪年假及病假、花紅及非貨幣福利於目標公司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內確認為損益。

(ii) 定額供款計劃

目標公司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於相關期限內於損益確認。

(k)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乃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益的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過往年度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將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資產者為限。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差額必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轉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引證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標準。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的產生自商譽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前提是其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惟如屬應課稅差額，則僅限於目標公司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作調減。若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利用，則任何該等扣減將被撥回。

派發股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各自分開列示，且不予對銷。倘目標公司有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目標公司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課稅實體，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計劃按淨額基準或同時變現及清償的方式變現即期稅項資產與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目標公司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會導致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須就該等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有關撥備按清償責任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列賬。

相關銷售合約項下之擔保責任之預期成本撥備於相關產品銷售日期按董事就結算目標公司責任所需之開支之最佳估計確認。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除外。當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存在與否，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除外。

(m)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目標公司，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確認收益：

(i) 銷售貨品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貨品送達及客戶接收時確認，且扣除退回及貿易折扣(如適用)。

(ii) 佣金及服務收入

當交易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倘交易結果未能可靠地估計，收益於已產生開支可予收回時確認。

已收到但尚未確認為收益的服務收入列為遞延收入。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累計確認。

(n)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o)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資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當有關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款成本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時，開始將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準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時，資本化借款成本將會暫停或終止。

(p) 分部報告

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中報告的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目標公司董事會(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以分配資源予目標公司各業務及地域並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3.2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編製目標公司財務資料時易受所採用之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影響。管理層的假設及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管理層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以及其他資源中不易察覺的事務判斷之基準。管理層持續評估其估值。實際結果或會因事實、情況及條件改變而有別於該等估計。

當審閱目標公司財務資料時，考慮的因素包括選取之主要會計政策、影響該等會計政策應用之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匯報結果對條件及假設變更之敏感程度。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上文附註3.1。管理層認為在編製目標公司財務資料時，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涉及最重大之判斷及估計。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定期釐定因貸方未能作出所需付款而產生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於呆賬撥備賬內記錄)。管理層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銷金額將高於預期，並會對未來期間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i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誠如附註3.1(e)所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以往經驗作出。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存貨撇減的金額或於過往期間所作撇減的相關撥回，並影響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iii)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貴集團定期重新考慮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以計及稅務法規的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就可抵扣暫時差異、尚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及尚未使用的稅項抵免進行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可抵扣暫時差異、尚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及尚未使用的稅項抵免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才會確認，故需要管理層的判斷以評估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會根據需要修訂，倘日後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目標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巴士及長途巴士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以及售後服務及支援服務。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主要業務為完成車交易。收益為供應客戶的商品及服務價值。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未經審核)	
銷售巴士及部件.....	1,090	215	15	5	2
佣金及服務收入.....	41	567	1,522	217	739
	<u>1,131</u>	<u>782</u>	<u>1,537</u>	<u>222</u>	<u>741</u>

(b) 報告分部

於有關期間，向目標公司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以便作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為目標公司(作為一個整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匯報之財務資料。該資料不包括特定服務線或特定產品之盈利或虧損資料。因此，目標公司董事決定，目標公司僅有一個報告分部及按整體基準配資源及評估業績。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乃基於所交付商品及提供服務所在地區劃分。有關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

附錄一 B

Gemilang Australia 會計師報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未經審核)	
澳大利亞(經營所在地) ...	1,122	27	14	3	2
馬來西亞	9	755	1,523	219	739
	<u>1,131</u>	<u>782</u>	<u>1,537</u>	<u>222</u>	<u>741</u>

非流動資產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澳大利亞	<u>2</u>	<u>1</u>	<u>17</u>	<u>15</u>

附註：非流動資產即物業、廠房及設備且基於考慮資產之地理位置。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期間向目標公司收入貢獻10%或以上收入之客戶如下：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09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755	1,523	219	739
	<u>1,090</u>	<u>755</u>	<u>1,523</u>	<u>219</u>	<u>739</u>

* 相應收入貢獻並不構成目標公司收入之10%或以上。

附錄一 B

Gemilang Australia 會計師報告

5. 其他收益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	78	5	—	—
	<u>—</u>	<u>78</u>	<u>5</u>	<u>—</u>	<u>—</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及其他借款	30	24	28	13	12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的利息費用 總額	<u>30</u>	<u>24</u>	<u>28</u>	<u>13</u>	<u>12</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107	93	173	53	181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u>10</u>	<u>11</u>	<u>23</u>	<u>5</u>	<u>16</u>
	<u>117</u>	<u>104</u>	<u>196</u>	<u>58</u>	<u>197</u>

附錄一 B

Gemilang Australia 會計師報告

(c) 其他項目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	697	62	115	65	161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	—	22	21	10	32
折舊	3	1	1	—	4
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開支：					
— 物業	<u>5</u>	<u>30</u>	<u>43</u>	<u>21</u>	<u>32</u>

7. 董事酬金

該名董事於2009年9月15日獲委任。於相關期間已付或應付董事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總計
	董事袍金	之供款		總計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董事					
彭中庸	—	—	—	—	—
Peter James Murley	—	107	10	117	117
	<u>—</u>	<u>107</u>	<u>10</u>	<u>117</u>	<u>117</u>

附錄一 B

Gemilang Australia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界定供款計劃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之供款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董事				
彭中庸.....	—	—	—	—
Peter James Murley.....	—	69	10	79
	<u>—</u>	<u>69</u>	<u>10</u>	<u>79</u>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界定供款計劃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之供款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董事				
彭中庸.....	—	—	—	—
Peter James Murley.....	—	141	20	161
	<u>—</u>	<u>141</u>	<u>20</u>	<u>161</u>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 界定供款計劃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之供款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董事				
彭中庸.....	—	—	—	—
Peter James Murley.....	—	51	5	56
	<u>—</u>	<u>51</u>	<u>5</u>	<u>56</u>

附錄一 B

Gemilang Australia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

	薪金、津貼及		界定供款計劃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之供款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董事				
彭中庸.....	—	—	—	—
Peter James Murley.....	—	109	10	119
	<u>—</u>	<u>109</u>	<u>10</u>	<u>119</u>

附註：

- (i) 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向目標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加盟目標公司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i) 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概無任何購買目標公司普通股之任何購股權計劃。

8.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於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分別1位、1位、1位、1位及1位為薪酬於附註7內披露之董事。其餘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酬金.....	—	24	32	2	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	3	—	6
	<u>—</u>	<u>25</u>	<u>35</u>	<u>2</u>	<u>78</u>

附錄一 B

Gemilang Australia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0位、1位、1位、1位及3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別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u>0</u>	<u>1</u>	<u>1</u>	<u>1</u>	<u>3</u>

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概無向該等僱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目標公司或於加盟目標公司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9.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所得稅

(a)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所得稅指：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年／期內扣除／(抵免)	27	110	167	—	—
遞延所得稅(抵免)					
(附註17)	—	(26)	(56)	(50)	(69)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u>27</u>	<u>84</u>	<u>111</u>	<u>(50)</u>	<u>(69)</u>

(i) 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須按各年／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30%之稅率繳納澳大利亞法定所得稅。

附錄一 B

Gemilang Australia 會計師報告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虧損)間之對賬：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稅前溢利／(虧損).....	<u>86</u>	<u>259</u>	<u>349</u>	<u>(168)</u>	<u>(261)</u>
稅前溢利／(虧損)之 推算稅項，按適用 於相關國家溢利／ (虧損)之稅率計算.....	26	78	105	(50)	(78)
不可減扣開支之 稅務影響	<u>1</u>	<u>6</u>	<u>6</u>	<u>—</u>	<u>9</u>
	<u>27</u>	<u>84</u>	<u>111</u>	<u>(50)</u>	<u>(69)</u>

10.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於相關期間，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以目標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目標公司權益擁有人 應佔利潤／(虧損) (千澳元)	<u>59</u>	<u>175</u>	<u>238</u>	<u>(118)</u>	<u>(192)</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u>400</u>	<u>400</u>	<u>400</u>	<u>400</u>	<u>400</u>

(b) 攤薄

由於目標公司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及 辦公設備
	千澳元
成本：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1月1日.....	13
添置.....	17
於2015年10月31日	30
於2015年11月1日	30
添置.....	2
於2016年4月30日	32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1月1日	8
年內折舊	3
於2013年10月31日	11
於2013年11月1日	11
年內折舊	1
於2014年10月31日	12
於2014年11月1日	12
年內折舊	1
於2015年10月31日	13
於2015年11月1日	13
期內折舊	4
於2016年4月30日	17
賬面淨值：	
於2013年10月31日	<u>2</u>
於2014年10月31日	<u>1</u>
於2015年10月31日	<u>17</u>
於2016年4月30日	<u>15</u>

附錄一 B

Gemilang Australia 會計師報告

12. 存貨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製成品.....	1	15	23	89
	<u>1</u>	<u>15</u>	<u>23</u>	<u>89</u>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678	62	66	65	117
存貨撇減.....	19	—	49	—	44
	<u>697</u>	<u>62</u>	<u>115</u>	<u>65</u>	<u>161</u>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	15	306	18
其他應收款項.....	16	—	5	3
	<u>31</u>	<u>15</u>	<u>311</u>	<u>21</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a)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30日內.....	—	—	287	—
31日至90日.....	—	—	4	3
逾90日.....	15	15	15	15
	<u>15</u>	<u>15</u>	<u>306</u>	<u>18</u>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應付。有關目標公司信貸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19。

(b)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乃採用撥備賬入賬，惟 貴公司信納收回該款項之機會甚微，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請參閱附註3.1(d))。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目標公司貿易應收款項未被單獨釐定為減值。

附錄一 B

Gemilang Australia 會計師報告

(c) 尚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並未個別或整體視為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	—	287	—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90日.....	—	—	4	3
逾期90日至180日.....	—	—	—	—
逾期超過180日.....	15	15	15	15
於年／期末.....	<u>15</u>	<u>15</u>	<u>306</u>	<u>18</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目標公司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1	1	20	106
減：銀行透支(附註16).....	(249)	(240)	(204)	—
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238)</u>	<u>(239)</u>	<u>(184)</u>	<u>106</u>

附錄一 B

Gemilang Australia 會計師報告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貿易應付款項.....	503	236	108	4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5	120	97
遞延收入.....	—	80	246	369
	<u>503</u>	<u>331</u>	<u>474</u>	<u>919</u>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按以下分析：				
即期.....	503	293	349	723
非即期.....	—	38	125	196
	<u>503</u>	<u>331</u>	<u>474</u>	<u>919</u>

全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30日內.....	29	13	69	89
31日至90日.....	13	5	16	17
逾90日.....	461	218	23	347
	<u>503</u>	<u>236</u>	<u>108</u>	<u>453</u>

16. 銀行透支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已抵押銀行透支如下：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銀行透支				
— 已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249	240	204	—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目標公司貸款及借款之銀行融資合共約為350,000澳元。同一日期之未動用融資分別約為101,000澳元、110,000澳元、146,000澳元及350,000澳元。目標公司之銀行融資須受年度審核並由以下抵押：

- (i) 目標公司現時及未來全部權利、財產及事業之法律費用。
- (ii) 目標公司董事及其近親作出之500,000澳元擔保。

17. 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a) 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稅項指：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應付所得稅	(46)	(152)	(300)	(289)
	<u>(46)</u>	<u>(152)</u>	<u>(300)</u>	<u>(289)</u>

附錄一 B

Gemilang Australia 會計師報告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已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以及於年／期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收入	已承轉之 稅項虧損	總額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由以下各項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2年11月1日	—	—	—
於損益(記入)(附註9(a))	—	—	—
於2013年10月31日及2013年11月1日	—	—	—
於損益(記入)(附註9(a))	26	—	26
於2014年10月31日及2014年11月1日	26	—	26
於損益(記入)(附註9(a))	56	—	56
於2015年10月31日及2015年11月1日	82	—	82
於損益(記入)(附註9(a))	47	22	69
於2016年4月30日	<u>129</u>	<u>22</u>	<u>151</u>

所承轉的遞延收益及稅項虧損按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變現的相關稅項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目標公司已就其未來應課稅收入承轉之稅項虧損無限期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目標公司權益之各組成部分於相關期間之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權益變動表。

(b) 股本

目標公司股本資料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

	<u>股份數目</u>	<u>金額</u>
		澳元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及 2016年4月30日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u>400</u>	<u>400</u>

(c) 股息

於相關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自相關期間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d) 可供分派儲備

於相關期間各報告期末並無可供分派予目標公司權益擁有人之儲備總額。

(e) 資本管理

目標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乃確保目標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目標公司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目標公司可對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進行調整以削減債務。於相關期間，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目標公司的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之推薦意見，目標公司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債以贖回債務，以確保其整體資本結構保持均衡。

附錄一 B

Gemilang Australia 會計師報告

目標公司使用(其中包括)資產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銀行透支減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銀行透支	249	240	204	—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1	20	106
債務淨額	<u>238</u>	<u>239</u>	<u>184</u>	<u>(106)</u>
權益總額	<u>(1,011)</u>	<u>(836)</u>	<u>(598)</u>	<u>(790)</u>
債務對權益比率.....	<u>(24%)</u>	<u>(29%)</u>	<u>(31%)</u>	<u>不適用</u>

1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就各類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方法的詳情(包括確認標準、計量基準以及確認收入及開支之基準)乃於附註3.1內披露。

目標公司之金融工具分類如下：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	15	311	2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	20	56	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1	20	106
	<u>43</u>	<u>36</u>	<u>387</u>	<u>216</u>

附錄一 B

Gemilang Australia 會計師報告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3	251	228	550
銀行透支	249	240	204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3	73	53	5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96	118	76	—
	<u>1,011</u>	<u>682</u>	<u>561</u>	<u>603</u>

目標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目標公司面臨之該等風險及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及目標公司管理該等風險所用之慣例乃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目標公司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管理層已妥善推行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對於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及債務人，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債務人過往於到期時之還款記錄及現時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債務人之特定賬戶資料及客戶／債務人所處經濟環境之相關資料。目標公司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現金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目標公司亦對單一金融機構設定可承受之風險上限。鑒於其較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該等金融機構可履行相關責任。

目標公司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債務人之各自特點所影響，而非該等客戶／債務人經營所處行業或國家，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於目標公司承受個別客戶／債務人的重大風險時產生。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分別40%、42%、93%及40%之貿易應收款項乃為應收目標公司最大債務人之款項；及分別100%、100%、99%及91%之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目標公司五大債務人之款項。

信貸風險亦集中於應收目標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關連人士之款項。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目標公司管理層密切監控風險，審閱該等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有關目標公司所面臨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定量披露詳情於附註13披露。

(b)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公司有其自身現金管理事宜，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求。目標公司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貸款契諾之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維持足夠由主要金融機構提供之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目標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期限詳情，乃根據現金流出(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則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目標公司須還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計算。

附錄一 B

Gemilang Australia 會計師報告

於2013年10月31日

	合約未貼現		應要求或	高於2年		
	賬面值	現金流量	少於1年	1至2年	低於5年	逾5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3	503	503	—	—	—
銀行透支	249	249	249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3	63	63	—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96	196	196	—	—	—
	<u>1,011</u>	<u>1,011</u>	<u>1,011</u>	<u>—</u>	<u>—</u>	<u>—</u>

於2014年10月31日

	合約未貼現		應要求或	高於2年		
	賬面值	現金流量	少於1年	1至2年	低於5年	逾5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1	251	251	—	—	—
銀行透支	240	240	240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3	73	73	—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18	118	118	—	—	—
	<u>682</u>	<u>682</u>	<u>682</u>	<u>—</u>	<u>—</u>	<u>—</u>

附錄一 B

Gemilang Australia 會計師報告

於2015年10月31日

	合約未貼現		應要求或 少於1年	高於2年		
	賬面值	現金流量		1至2年	低於5年	逾5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8	228	228	—	—	—
銀行透支	204	204	204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3	53	53	—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76	76	76	—	—	—
	<u>561</u>	<u>561</u>	<u>561</u>	<u>—</u>	<u>—</u>	<u>—</u>

於2016年4月30日

	合約未貼現		應要求或 少於1年	高於2年		
	賬面值	現金流量		1至2年	低於5年	逾5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0	550	550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3	53	53	—	—	—
	<u>603</u>	<u>603</u>	<u>603</u>	<u>—</u>	<u>—</u>	<u>—</u>

附錄一 B

Gemilang Australia 會計師報告

(c) 利率風險

目標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透支。浮動利率銀行透支令目標公司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目標公司銀行透支之利率概況如下：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浮動利率工具				
金融負債				
— 銀行透支(見附註16)	<u>249</u>	<u>240</u>	<u>204</u>	<u>—</u>

管理層認為所面臨之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d) 外匯風險

由於目標公司大部分交易以澳元(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故其並未面臨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e) 公平值估計

目標公司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之公平值並無存在重大不同。

20. 關聯方交易

除目標公司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目標公司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附錄一 B

Gemilang Australia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各方／公司為於相關期間與目標公司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目標公司的關係
彭中庸先生	目標公司董事及股東
Peter James Murley先生	目標公司董事及股東
Japanese Truck & Bus Spares Pty Ltd	一間由Murley家族信託擁有50%權益的公司
Wildrace Enterprises Pty Ltd	一間由Murley家族信託擁有50%權益的公司
Topgear Importing Pty Ltd	一間由Murley家族信託擁有50%權益的公司
Hot Heads Exporting Pte Ltd	一間由Peter James Murley先生控制的公司
Murley家族信託	一間為Peter James Murley先生家族成立的信託公司
Gemilang Coachwork Sdn.Bhd.	一間彭中庸先生為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的公司

(a)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目標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全部支付予附註7披露之目標公司董事及如下所示：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07	69	141	51	109
離職福利.....	10	10	20	5	10
	<u>117</u>	<u>79</u>	<u>161</u>	<u>56</u>	<u>119</u>

附錄一 B

Gemilang Australia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聯方訂立的融資安排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結餘如下：

	附註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止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 彭中庸	(i)	(63)	(73)	(53)	(53)
— Peter James Murley	(i)、(ii)	1	20	56	89
		<u>(62)</u>	<u>(53)</u>	<u>3</u>	<u>36</u>
(應付)／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Gemilang Coachwork Sdn. Bhd. . .	(i)、(ii)、(iii)	(427)	(178)	286	(240)
— Murley家族信託	(i)	(196)	(118)	(76)	—
		<u>(623)</u>	<u>(296)</u>	<u>210</u>	<u>(240)</u>

附註：

- (i) 與該等關聯方之間的結餘屬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並無就應收關聯方款項作出呆壞賬撥備。
- (iii) 有關結餘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3)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5)。

(c) 其他關聯方交易

- (i) 於相關期間，貴公司訂立了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附錄一 B

Gemilang Australia 會計師報告

持續交易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未經審核)	
佣金及服務收入					
— Gemilang Coachwork					
Sdn. Bhd	<u>8</u>	<u>553</u>	<u>1,365</u>	<u>219</u>	<u>739</u>
銷售巴士及部件					
— Gemilang Coachwork					
Sdn. Bhd	<u>1</u>	<u>124</u>	<u>23</u>	<u>—</u>	<u>—</u>
採購巴士車身、部件及服務					
— Gemilang Coachwork					
Sdn. Bhd	570	20	37	8	103
— Japanese Truck &					
Bus Spares Pty Ltd	25	24	36	15	11
— Wildrace Enterprises					
Pty Ltd	<u>—</u>	<u>—</u>	<u>15</u>	<u>7</u>	<u>5</u>
	<u>595</u>	<u>44</u>	<u>88</u>	<u>30</u>	<u>119</u>

附錄一 B

Gemilang Australia 會計師報告

非持續交易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申請認證服務費				(未經審核)	
— Gemilang Coachwork Sdn. Bhd.	—	—	135	—	—
其他收益					
— Gemiling Coach work Sdn. Bhd.	—	78	5	—	—
應收減值虧損撥備					
— Wildrace Enterprises Pty Ltd.	—	15	1	—	—
— Topgear Importing Pty Ltd.	—	7	18	10	3
— Hot Heads Exporting Pte Ltd.	—	—	2	—	—
— Murley家族信託	—	—	—	—	29
	—	22	21	10	32

(ii) 目標公司一名董事及其近親已向銀行就於相關期間向目標公司授出之銀行融資提供個人擔保(附註16)。

21. 或然負債

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各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2. 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自2016年4月30日起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23.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並無就2016年4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劉國雄
執業證書號碼：P04169
謹啟

2016年10月31日